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G0175-S

项目名称：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上思县上思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GXGJ2026-G0175-S)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6-G0175-S

项目名称：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上思县上思中学第一食堂（学生食堂）及第二食堂（教工食堂）食材统一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

4.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2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 公告媒体：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思县上思中学

地 址： 上思县思阳镇那板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灿 0770-85124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盛

电 话：0771-4915858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上思县上思中学 （二）采购预算：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三）定点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上思县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定点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名、价格、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供货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形式。 （四）中标人：是指在本项目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定点采购协议的供应商。 （五）采购协议：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采购协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六）结算：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七）项目采购总要求：本项目采购的食品除质量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外，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并按时按量按质免费送货到食堂。		
		二、食堂采购货物一览表：		
		A 类		
		序 号	品 目	说明及要求
		（一）主食类		
		1	大米、香米	1. 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 5L/瓶 2. 优质，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面粉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 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

		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二) 调味品类	
1	食用盐	1. 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2721-2015 标准,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2	调味酱类	1、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正常, 符合国家标准, 包装合格, 非三无产品; 2、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芥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3	食用酱油/蚝油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 滋味和气味正常, 无异味, 符合 Q/XSCFO 0005S-2016 标准,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4	食用醋	1、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香气, 无异味, 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2、包括糯米白醋、食用醋精、陈醋、大红浙醋等食用醋。
5	香料调料品类	1、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 2、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 无泥土黏连, 无发芽, 要求新鲜; 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成规则形状。
6	其他调味品	1、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 2、符合国家标准, 包装合格, 非三无产品,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三) 奶制品	
1	奶制品	1、奶制品包括: 纯牛奶、高钙奶、早餐奶、甜牛奶、酸奶等品种; 2、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四) 蔬菜类	
1	黑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 背面浅灰色, 有光亮感, 自然卷曲状, 大小基本均匀一致, 无虫蛀耳, 霉烂耳和流失耳。具有特有清香味, 无异味, 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 不着色。
2	腐竹	形态基本完整, 允许有少量短条(片)及碎条(片), 黄色、淡黄色或黄褐色, 具有大豆特有的香味, 无异味同,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 光泽亮艳, 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 肉厚籽少, 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4	冬瓜	皮青翠, 有白霜, 肉洁白、厚嫩、紧密, 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 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

			烂，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 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 软烂、畸形，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6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7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8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9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0	青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1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2	白菜		、
13	豆类		1、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包括绿豆、花生、黄豆、西米、红豆。
14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5	腌菜、酱菜类		1、酸笋、酸菜、芋蒙、萝卜英、瓜皮、头菜、萝卜干、豆豉、冬菜、什锦菜； 2、要求无腐烂、异味、杂质、无病毒，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6	其他青菜类		1、包括火筒菜、包菜、上海青、油麦菜、生菜、菜心菜、空心菜、芥菜、白花菜等青菜； 2、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7	菇类		1、包括香菇、鸡肥菇等菇类； 2、要求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8	豆制品		1、包括豆芽、豆腐、豆腐干、豆腐皮； 2、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

			气味、色泽。
	19	苦瓜	颜色青绿，瓜身均匀、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0	毛节瓜	表皮色泽青绿均匀、鲜亮有光泽，瓜形端正饱满、大小均匀，株体完整无畸形。瓜身紧实硬朗，肉质肥厚、水分充足，瓜蒂新鲜不干枯、不脱落。无软烂腐烂、空心糖化、开裂破损、挤压伤痕、冻伤、灼伤、虫蛀孔洞、霉变斑点等问题。表皮干净无大量泥沙、杂质、残留农药污渍，所有供货毛节瓜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各项指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1	黄瓜	表皮翠绿鲜亮、色泽均匀自然，瓜条顺直修长、粗细均匀，整体完整饱满、新鲜水润有光泽。杜绝压伤、碰伤、裂口、腐烂霉变、虫蛀斑点、冻伤水渍、药斑污渍，表皮干净无泥沙杂物，无苦涩异味、变质异味。所有供货黄瓜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符合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准入标准。
	22	西兰花	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虫蛀、压伤、冻伤、腐烂、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3	玉米粒、玉米棒	必须为当天剥粒，无异味、杂质、变质、软烂、虫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4	蒜苔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5	土豆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6	菠萝	形体完整，个头足，新鲜有香味，无病变、腐烂、伤口、软烂、斑疤、压伤，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7	豆角	条直均匀，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8	芋头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9	淮山	外形完整顺直、粗细均匀，表皮干净平整、色泽自然温润，肉质洁白细腻、质地紧实坚硬。无断裂破损、裂纹、腐烂霉变、虫蛀孔洞、发黑变质、冻伤水渍，无机械挤压伤痕、破皮脱皮严重情况。表面无大量泥土、杂质、霉点、芽眼，无发芽、变质、发酸异味。所有供货淮山需通过农药残留及重金属检测，指标合规、安全达标。
	30	红薯	薯形完整饱满、大小均匀规整，表皮色泽自然鲜亮、干净整洁，无大面积泥土附着。无畸形开裂、破皮破损、挤压伤痕、虫蛀孔洞、霉变黑斑、腐烂变质。无发芽、长须、冻伤、水渍、霉烂、发黑发褐变质问题，无老化、干瘪、脱水发皱情况。新鲜度佳，口感粉糯基础品相良好，无异味、无变质、无霉变毒素。所有供货红薯需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符合食品安全食用标准。
	31	调味配	1、包括蒜、芹菜、西芹、葱、香菜、紫苏等；

			菜类	2、必须为新鲜有光泽、无发芽、软烂、虫蛀、畸形、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形态完整，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2	莴笋	形体完整
		33	辣椒类	1、包括尖椒、灯笼椒、红椒等； 2、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新鲜有光泽、无软烂、畸形、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4	莲藕	形体完整，无黑霉、腐烂、伤口、压伤、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5	韭黄	条直均匀，新鲜细嫩，无虫蛀、腐烂、压伤、断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6	豆芽	芽体粗细均匀、长短规整，整体洁白透亮、色泽统一，鲜嫩饱满、水润有光泽，根须完整干净、无杂乱老根。芽茎挺直脆嫩、质地紧实、无发软、发黏、空心、纤维化老化现象。无发黄、发红、发黑、褐变斑点，无腐烂、霉变、异味、发酸变质问题。杜绝药水浸泡发白、粗壮异常、无根畸形等问题，无泥沙、杂质、碎瓣、烂芽、干瘪豆芽。整体新鲜度极高，无长时间存放导致的脱水、萎蔫、黏手现象。所有供货豆芽需通过农药残留、添加剂检测，无违规添加，完全符合校园食品安全标准。
		37	竹笋	必须为送货当天切好浸泡，形态完整、成型，无腐烂、异味、软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B 类		
		(五) 肉食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肉食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杀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1	猪肉	新鲜猪肉（包括五花肉、瘦肉、半肥瘦），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2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3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4	牛肉、牛腩	新鲜牛肉、牛腩，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无禽流感病毒。
		5	鲜蛋类（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6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3、鲜活水产包括罗非鱼、鲢鱼、芝鱼、梭子鱼、鱿鱼、沙瓜、马鲛鱼、沙尖鱼、大眼鱼、虾、海参、螺肉等。
		7	猪杂类	1、包括：猪头骨、猪红、猪大肠、猪小肠、猪头肉、猪骨、排骨、猪脚、肥油等； 2、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8	冷藏、冰鲜食品	鸡腿、鸭腿、鸡肉、鸭肉、鸡翅膀、鸭翅膀、鸡排、猪排、猪脚等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目，学校食堂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一周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采购的肉类必须是正规屠宰的，确保新鲜无异味无变质。		
▲商务条款要求表：（以下为商务条款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供货价=经采购人核实的市场信息价×（1－投标下浮系数），下浮系数分为 A、B 两类下浮报价，A、B 两类下浮系数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下浮系数，即投标人的平均下浮系数=（A+B）/2，投标平均下浮系数仅作为评分，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下浮系数，合同签订的下浮系数为中标人的 A、B 两类下浮系数报价。 2. 有效报价范围：2%≤下浮系数≤100%		
付款方式		1. 供货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2. 基准价的确定：在合同执行期内，由甲乙双方统一成立市场调查小组，每月 15 日以当地大型的农贸批发市场、超市为主进行调研，对照相应货物规格和品质，形成当期的市场基准价，并同时参照上思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食品询价议价指导价格（以下简称“指导价”）进行结算。当市场基准价低于指导价时，以市场基准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当市场基准价高于指导价时，以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中标供应商每日报送供货食品清单（含单价、数量、金额）给校方，校方根据上述规则确定的结算基准价计算每日的供货价格，即供货价 = 结算基准价 ×（1－中标下浮系数），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 结算方式为月结，在中标供应商没有任何违约、按要求供货的前期下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结算时，采购人的食品验收数据与中标供应商供货的数据核对签字后才能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次月 5 日前出具正式发票与采购人办理款项结算手续。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结算手续及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中标供应商。若合同结束前一个月，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供应商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4. 付款方式：转帐支付。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服务要求	（一）学校食堂提前罗列一周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 （二）采购时必须按采购总要求[即采购的食品除质量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外，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并按时按量按质免费送货到食堂]执行。 （三）中标人采购的所有蔬菜、猪肉、鸡肉、鸭肉、牛肉、海鲜等肉类必须确保新鲜无异味无变质。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 （四）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并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交货验收时如发现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材料时，采购人一律拒收。 （五）“说明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投标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学校食堂，如不能按要求承诺配送，除学校食堂一律拒收，如因投标人不能按时送货导致学生、老师不能按时就餐，影响恶劣，损害学校声誉，校方有权终止该采购合同外，并追究相应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送货要求	（一）一般供货要求：由采购人指定配送时间、地点及食谱，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 （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三）供应商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即采购总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承诺放弃履约保证金。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范要求分类装订存档备查，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不通过、且整改后复查不通过的，校方可单方终止采购合同。无证的食

	品，校方一律不予验收接收。 （六）中标人每天上午必须按甲方约定时间安排专人专车将甲方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直接配送到学校食堂，如需调换的货物，必须保证按时将将调换的货物送到食堂。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人的责任。运输车辆如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任何问题均由中标方负全责。 （七）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除食堂特别注明外，采购的蔬菜、肉类必须是当天新鲜的，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采购人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 11 个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保质期已经达到货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 10.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变更食品品牌。 （八）投标人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投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投标人负责。 （九）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 （十）投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台账必须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检查，如不能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检查、限期整改。 （十一）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如出现因食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十二）中标人配合各学校做好食品宣传、公示等工作，中标人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十三）交货地点：上思县上思中学食堂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投标人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营养的要求。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双倍补救措施或索赔。 （四）投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验收要求	（一）观感验收。食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须先经过校方食堂验收小组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二）食品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除当场拒收外，有权进行处罚。 （三）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食堂的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进行质与量的验收，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其他要求	（一）现场察看：由投标人自行到学校察看（在配送实施方案中要给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 （二）供应商人员要求：投标文件中请提供二名以上（含二名）实施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G0175-S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系数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3	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履约保证金请汇缴到以下账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5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纳份数：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8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评标委员会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

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是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拟投入的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在编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年度或季度或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光)盘 1 份[U(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 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递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7. 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约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无息返还；若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则无息返还余额。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代理报酬根据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文件精神, 签订合同前, 由中标人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贰万元整。

(2)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1543 5100 037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计分方法	最高得分
1	价格分	20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修正后的最高的投标下浮系数为得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下浮系数分为 A、B 两类下浮报价, A、B 两类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作为投标下浮系数分, 即投标人的平均下浮系数 = $(A+B)/2$, 投标平均下浮系数仅作为评分。 某投标人投标下浮系数分 = $(1 - \text{最高的投标 A、B 两类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 (1 - \text{某投标人投标 A、B 两类下浮系数的平均值}) \times 20$ 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四舍五入)。	20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30
	一档: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等) 简单, 可行性不高的;	10
	二档: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等) 详细, 较可行的;	20
	三档: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等) 详细、完整、合理, 可行性高的;	30
3	工作重点、难点及措施	15
	一档 (5 分): 对服务内容重点、难点掌握及其解决措施一般, 服务项目的可行、节能等的措施一般;	5

	二档（10 分）：对服务内容重点、难点掌握及其解决措施良好，服务项目的可行、节能等的措施较好；	10
	三档（15 分）：对服务内容重点、难点掌握准确，能提出较为具体的解决或应对措施，服务项目的可行、节能等的措施具体、能顺利操作实施。	15
4	管理制度	14
	一档（5 分）：有项目管理制度，其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	5
	二档（10 分）：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具体，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好；	10
	三档（14 分）：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性强、易实施落实，其可行性及合理性优秀。	14
5	服务承诺	15
	一档（5 分）：基本满足要求，基本配合采购人工作；	5
	二档（10 分）：基本满足要求，基本配合采购人工作，有较好的服务承诺方案及措施。	10
	三档（15 分）：满足进度要求，积极配合工作，有更加具体实质性响应的服务承诺方案及具体细化可操作性的措施。	15
6	商务分	6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供应商承接类似业务的的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1
	（1）供应商已设立或承诺成交后在广西区内（项目所在地市区划外）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2）供应商在防城港市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在上思县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声明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服务方案
- 9、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公开招标中，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采购中标下浮系数：A类：____%；B类：____%。采购结算价格计算：供货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

第二条 采购总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校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即按采购总要求中的“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并按时按量按质免费送货到食堂。”】准时送货。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一）乙方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在食品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破损负责。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新鲜肉类必须是正规屠宰的，确保新鲜无异味无变质），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四）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除特别注明外，乙方采购的所有蔬菜、猪肉、鸡肉、鸭肉、牛肉、海鲜等肉类必须确保新鲜无异味无变质。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第三条 供货时间：

本合同配送服务为：壹年，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和要求：

（一）交货地点：上思县上思中学食堂

（二）无证食品甲方不予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乙方如不能提供食品的相关有效证件，食堂按不合格的食品拒收。

（三）每天上午 9:00 时前安排专人专车将甲方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直接配送到学校食堂（其中，米粉配送时间上午 5:20，下午 16:20），如需调换的货物，必须保证在上午 10:30 前将调换的货物送到食堂。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贮存、运输、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符合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

（四）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通知的数量配送。

（五）质量不达标的食品一律拒收。乙方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在质保期内，首选新鲜的；新鲜肉类必须是合格且在为配送当天宰杀的。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质保期已经达到货品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

10.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食品品牌。

（六）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与甲方签订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如食品安全、货款纠纷等）由乙方负责。

（七）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

（八）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台账必须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检查，如不能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检查、限期整改。

（九）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十）乙方配合学校做好食品宣传、公示等工作，乙方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每一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必须提交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甲方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一个月的周期）。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食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无条件负担全部责任，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合同。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乙方每次配送货物必须与提供给甲方签收单描述货物名称一致。甲方在验收中，一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食品，一律拒收。

（二）乙方不按项目采购总要求【即采购的食品除质量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外，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采购的具体食品进行采购，并按时按量按质免费送货到食堂】进行采购的，校方除拒收外，视情况可进行处罚。

（三）乙方要讲究诚信，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所供应的货物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甲方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不良行为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整改，视情况可进行相应处罚。

（五）食材验收方法、要求

1. 观感验收。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品须先经过校方食堂验收小组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2. 食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当场拒收。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食堂的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品进行质与量的验收，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结算方式、程序及期限：

（一）采购价格计算：供货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

（二）基准价的确定：在合同执行期内，由甲乙双方统一成立市场调查小组，每月 15 日以当地大型

的农贸批发市场、超市为主进行调研，对照相应货物规格和品质，形成当期的市场基准价，并同时参照上思县校园餐食堂食材食品询价议价指导价格（以下简称“指导价”）进行结算。当市场基准价低于指导价时，以市场基准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当市场基准价高于指导价时，以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中标供应商每日报送供货食品清单（含单价、数量、金额）给校方，校方根据上述规则确定的结算基准价计算每日的供货价格，即供货价 = 结算基准价 ×（1－中标下浮系数），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三）结算方式为月结，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按要求供货的前期下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结算时，甲方的食品验收数据与乙方供货的数据核对签字后才能结算，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出具正式发票与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手续及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结清给乙方。若合同结束前一个月，乙方和甲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乙方按照实际数量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四）付款方式：转帐支付。

（五）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学生、老师不能按时就餐，影响恶劣，损害学校声誉，校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台风、火灾、地震等），乙方不能按要求按时按量配送食品导致食堂不

能向学生正常供餐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诺按 50%的履约保证金赔偿给校方。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食堂通知采购的食品，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食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三）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

（五）乙方保证不提供无证的、质量不达标食品，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无证的、质量不达标食品，一律拒收。

（六）乙方如有违约行为，除有规定处罚外，每次罚款 1000 元。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的食品宣传工作。

（二）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配送的食品造成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四）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合同。

（六）合同期限：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

签定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日期：

2、合同附件考核表明细：

上思县上思中学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负责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扣1分		
		驾驶员	1	缺一扣1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SC标志	6	缺一扣1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1分		
7	7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规范建账、财会人员与学校及时对帐、票据规范	3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有专用配送框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于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校方市场物价调查小组每周 1 次市场询价的均价执行	10	不按询价小组所询价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学校评价	根据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度评分	10	学校总体评价很满意得 10 分，较满意得 8 分，基本满意得 6 分，不满意得 2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考核人_____						

附件：

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格式自拟) 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	备注
			A 类	B 类	
1	上思中学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	上思县上思中学提供食 堂食材食品(含主食、调 味品、奶制品、蔬菜、肉 食)配送服务	%	%	
服务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	备注
			A 类	B 类	
1	上思中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上思县上思中学提供食堂食材食品（含主食、调味品、奶制品、蔬菜、肉食）配送服务	%	%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列必须填写。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应内容相一致。
5. 此表要求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 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